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节后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安全 工作提醒函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各危化企业：

春节假期后，危化企业将面临集中复工复产，复工复产是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高发阶段，近年一些危化企业因准备工作不充分，盲目复工复产而导致多起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危化企业复工复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提醒如下：

一、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复工复产企业要按照规定制定并严格落实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明确组织领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有效实施单机试车、联动试车等步骤。要组织或聘请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严格把关，复工复产过程中要在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现场指导下进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及时处置开车过程中的异常状况，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和“特殊作业”环节，要加强技术力量，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安全。

二、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检查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管道、阀门、安全联锁、应急抢险装备等，各项检查

工作要签字确认，严禁强行复产、带病运行。

三、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在复工复产前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培训复工方案、操作规程、工艺指标、应急预案等有针对性的内容。要加强对转岗和新招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要确保持证上岗。

四、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复工复产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预案，要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对关键环节及重点部位，开展针对性的现场处置预案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五、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企业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在复产复工前必须加强疫情防控，认真组织疫情排查；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并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企业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将本工作提醒函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企业，及时掌握辖区内相关企业的复工复产安全运行情况，加强检查指导，确保节后复工复产过程安全。

